

准则必须阐明如何保障卫生 政策免受行业的蓄意破坏

每例与烟草相关的死亡都可预防。但政府仅在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公共卫生政策，对烟草进行全力控制的情况下，方可开始认识到其拯救生命的能力。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框架公约》）确认，各国家有必要采取强硬的国内公共卫生政策和有效的法律。《框架公约》还预计，烟草行业将尽全力遏制国家采取有关公共卫生措施。

世界卫生组织（WHO）切身体会到行业的不断干涉。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的一篇名为《烟草公司暗中破坏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策略的策略》（2002）的报告中，引述了行业自身文件中出现的一系列对策，包括：

- “采取长期行动，以对抗世界卫生组织激进的全球禁烟运动……”
- “（尽力）阻止第三世界国家作出禁烟承诺。”
- “建立国际烟草种植者协会（作为）在世界卫生组织说服第三世界活动的阵线。”
- “离间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

《框架公约》因而在第 5.3 条中规定：“各方在制定和实施有关烟草控制的公共卫生政策时，须采取行动保障其政策免受烟草行业的商业和其它既得利益的影响……”

框架公约联盟（FCA）强调，有效实施第 5.3 条是有效全盘实施该公约的关键。由于烟草行业尽其所能来暗中破坏烟草控制，部署其广大资源来遏制、拖延和削弱烟草控制政策，政府需要关于如何保障其政策和法律免受行业干涉的强有力的清晰准则。

各方在 2006 年举行首次会议时就已经确认需要有关准则，第二次会议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制定准则。本次会议将评价准则草案，框架公约联盟希望采纳强有力的准则。

不可调和利益

框架公约联盟认为，烟草行业利益和烟草控制目标之间的冲突是根本性的和不可调和的：烟草行业致力于使其天性致命的产品消耗量达到最大，而烟草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减少烟草消耗量和烟草烟雾，来保障和改善公共卫生，准则必须建立在明确认识此点的基础之上。



烟草行业无疑了解这一冲突，且已通过各种可能手段来攻击烟草控制措施，包括隐蔽和欺诈性行动。政府无法仅将该行业视作另一个应在构建和实施公共卫生政策中给予宽大民主对待的“利益相关者”。框架公约联盟认为，准则应建议政府：

- 限制与烟草行业仅在绝对需要时合作，以使其有效监管行业和其产品。
- 以透明的方式与烟草行业合作——即，透过公共论坛或（如不可行）发出有关合作的公开通告，对这些合作备存全部记录，并及时向公众公布这些记录。
- 通过拒绝委任任何过去五年内在烟草行业工作的个人担任涉及制定和实施公共卫生政策的职务等措施，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

建议

框架公约联盟认为，准则应建立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之上：

- 原则 1：烟草行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之间存在根本性的不可调和冲突。
- 原则 2：各方在应对烟草行业或处理促进其利益的有关活动时，应负有责任心和具透明性。
- 原则 3：各方应要求烟草行业和促进其利益的有关活动，应以负有责任心的具透明性的方式营运和进行。
- 原则 4：由于烟草行业企业的产品具致命性，因此不应鼓励其设立或运营其业务。

框架公约联盟进一步建议，准则应建议已认可《框架公约》的各缔约方：

- 提高对烟草产品上瘾性及有害性的认识，以及对烟草行业干涉政府的烟草控制政策的意识。
- 制定措施，限制政府代表与烟草行业合作和确保合作的透明。
- 拒绝与烟草行业订立合伙和无约束力或非强制性协议，及烟草行业自愿行为准则。
- 避免对政府机构、官员和雇员构成利益冲突。
- 要求烟草行业提供有关其活动的全面准确资料。
- 使《框架公约》的广告、推广和主办权条文下未禁止的任何烟草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活动正常化。
- 减少对烟草行业实体的任何鼓励、特权或利益。
- 对待国有烟草行业实体与任何其它烟草行业实体一视同仁。

如需更多信息，请浏览：www.fctc.org

框架公约联盟是由超过 350 个致力于全球烟草控制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国际联盟。